

NO:

# 合作协议

“神通杯”第一届全国学校联盟小学机器人知识大赛



神州通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制

2020年8月

甲 方：神州通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王 瑞  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17号10幢1层01号  
联 系 人：张 鑫  
电 话：010-82253099、15699818080  
邮 箱：[zongb@snzo.cn](mailto:zongb@snzo.cn)

乙 方：  
法定代表人：  
地 址：  
联 系 人：  
电 话：  
邮 箱：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公平公正、合作共赢的发展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、《“神通杯”第一届全国学校联盟小学机器人知识大赛竞赛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于在\_\_\_\_\_地区开展“神通杯”第一届全国学校联盟小学机器人知识大赛（下称大赛）宣传推广、规范组织、运营管理、报名参赛、报名学习、购买课程、购买教材、业务辅导指导、承上启下、交流沟通等工作

事宜达成合作协议：

## 一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母公司作为大赛主办方之一，授权甲方在全国范围内配合全国赛事组委会，开展宣传推广、运营管理、组织实施等赛事相关工作。

2. 甲方授权乙方为大赛小推手，通过“大赛小推手”平台在自媒体、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媒体，开展宣传推广、用户发展等工作，宣传口号是“360行，行行出状元”。推广人员于全国学校联盟网（[www.cqesa.com](http://www.cqesa.com)）生成专属二维码，与大赛计费平台实名制对接，实现实名制宣传推广、用户发展、用户缴费等功能，确保大赛有关工作顺利开展。

3. 甲方母公司作为全国赛事组委会主要成员方之一，有责任、有义务根据大赛《竞赛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开展与赛事相关的各项工作。

4. 负责协调各地区有关单位，配合乙方开展赛事相关工作。

5. 对乙方开展宣传推广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。

6. 负责免费提供电信资源、网络资源等电信服务业务，包括：神州通信综合计费结算系统（国保一级）、大赛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130333、全国学校联盟网（[www.cqesa.com](http://www.cqesa.com)）、全国学校机器人知识库—小学，小学机器人学系列教材《空

中机器人》、《陆地机器人》，北京大学机器人学基础系列教材（一）《机器人概论》等赛事知识课程来源资料。公开透明、合规合法为乙方提供用户学习知识、报名参赛、课程购买、教材购买、才艺展示空间（300兆免费）、咨询查询、投诉受理处理等实名制电信服务业务。

7. 负责大赛的业务工作辅导培训、咨询交流、协调沟通等工作。

8. 同意将大赛知识库、教材（扣除发行成本）经营收入金额的 20%分配给乙方。广告、冠名收入等一事一议，不在此分成规定内。

9. 负责对乙方合作事宜相关工作引导指导、检查督查、考核管理等工作。推荐乙方在教育部官网 ([www.moe.gov.cn](http://www.moe.gov.cn))、全国校园足球暨体卫艺官方微信公众号 ([xiaoyuanzuqiu2019](https://www.xiaoyuanzuqiu2019.com))、全国学校联盟网 ([www.cqesa.com](http://www.cqesa.com))、神州网 ([www.snzo.cn](http://www.snzo.cn))、龙运网 ([www.hljrobot.cn](http://www.hljrobot.cn)) 发布有关宣传推广文章、专题等符合要求的相关赛事报道。

## 二、乙方责任

1. 负责在甲方授权\_\_\_\_\_地区开展大赛规范组织、宣传推广、交流沟通、运营发展等相关工作。

2. 在合作期内，按照大赛《竞赛规程》、《指南》等相

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大赛相关的各项工作。

3. 按照双方约定的关于公开透明的管理模式，使用神州通信综合计费结算系统（国保一级）、大赛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130333、电信资源、网络资源等电信服务业务。确保用户各项信息准确、安全可靠、学习方便、购买课程、购买教材、支付结算、咨询查询、投诉受理处理等功能，旨在实现宣传推广、用户发展、管理考核工作有据可依、有据可查。

4. 负责提供相应资质及营业执照、协会注册登记证书、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，确保相关资料及个人身份信息的准确。

5. 若不具备相关教育资质的机构，必须拥有所在地域丰富的教育教学资源和先进的理念，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的背景调查，具有符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要求和条件。

6. 负责满足大赛宣传推广、规范开展、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的工作团队的建设工作。

7. 同意甲、乙双方约定的分成比例，即按经营收入金额的 8:2 的分成比例，甲方为 80%，乙方为 20%。乙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第 7 款之规定，同意扣除教材发行成本，广告、冠名收入一事一议，以新签订的合约规定为准。

8. 需积极参加甲方或全国组委会、有关地区组委会组织的与赛事相关的各项活动。

### 三、结算方式

甲、乙双方同意以月度为单位执行收入结算工作，以每月 10 日为结算基准日，以神州通信综合计费结算系统（国保一级）用户缴费数据为准，双方核对确认后，由甲方按规定负责支付结算等工作，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自动顺延。

### 四、合作期限

合同有效期为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### 五、不可抗力

由于此项业务合作是政府行为，如遇到政府主管部门需要与此相关事宜的政策性调整，甲乙双方同意视为不可抗力因素，服从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六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各项条款是双方的真实约定，必须共同遵守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，如需要协商解决新的问题或签署新的协议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、发展共赢的原则，开展协商工作，以协商的结果为准，并签署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，具有法律效力。若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两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神州通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